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豪

李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張雅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雅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